

钦 州 市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钦市发改价格〔2020〕7号

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阶段性 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 复工复产的通知

各县、区发展和改革局，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局，钦州保税港区经发处，中马钦州产业园经发局，三娘湾旅游区经发局，钦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发局，广西电网有限公司钦州供电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桂发改价格〔2020〕164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各县、区发展和改革局要做好疫情防控期间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政策宣传，积极配合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写字楼等转供电环节收费行为的监管，确保降电价红利，及时足额传导到终端用户。

二、广西电网有限公司钦州供电局等供电部门要细化落实相关电价政策，多渠道向用户宣传告知，简化疫情防控期间业务办理流程，做好电费退费或抵减工作，尽快将政策执行到位。

三、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及时报告我委。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桂发改价格〔2020〕164号）

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2月26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委价格收费科、办公室存。

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2月26日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桂发改价格〔2020〕164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 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百色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258号）转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各市发展改革委要积极主动做好疫情防控期间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宣传和跟踪调度，积极配合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切实加强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写字楼等转供电环节收费行为监管，确保降电价红利及时足额传导到终端用户。

二、各电网企业要多渠道向用户宣传告知，简化疫情防控期间业务办理流程，做好电费退费或抵减工作，尽快将政策执行到位。

三、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及时报告我委。

附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2月2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分送：自治区人民政府

抄送：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局，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广西业务办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2月25日印发



特 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价格〔2020〕258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 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现就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降价范围

此次降电价范围为除高耗能行业用户外的，现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电价、大工业电价的电力用户。

二、降价措施

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电网企业在计收上述电力用户（含已参与市场交易用户）电费时，统一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 95% 结算。

三、进一步明确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执行时间

2020 年 2 月 7 日，我委出台的《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 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0〕110 号），进一步明确执行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四、工作要求

（一）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结合当地情况，指导电网企业切实抓好政策落实，加强跟踪调度，及时发现解决政策落实中出现的具体问题，确保政策平稳实施。同时，要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宣传、准确解读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增强企业信心。

（二）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切实加强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写字楼等转供电环节收费行为监管，确保降电价红利及时足额传导到终端用户，增加企业获得感。

（三）电网企业要积极主动向用户做好政策宣传告知，明确降价范围对应的用户，妥善做好政策执行时间追溯，尽快将政策执行到位。

(此页无正文)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22 日印发

